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历史审批数据治理(2018-2019年)-数据治理(2018-2019年)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18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2018年 5 月 23 日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历史审批数据治理（2018-2019年）-数据治理（2018-2019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完成2018-2019年审批产生的约1.66万件历史审批数据治理，业务涵盖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征地及农转用、供地、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多规合一（含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验等，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方案编制、数据抽取、数据初筛及预处理、表单数据治理、数据补登图、数据打标签、建关联、数据质检。

（二）服务方式：现场进驻、技术支持。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二）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

- （1）表单数据治理成果文件1套，格式为.xls/.xlsx；
- （2）矢量数据治理成果文件1份，格式为.gdb；
- （3）技术方案1份，格式为.doc/.docx；
- （4）项目总结报告1份，格式为.doc/.docx；
- （5）数据治理技术规程1份，格式为.doc/.docx；
- （6）数据质检规则1份，格式为.xls/.xlsx；
- （7）管理文件：会议纪要、数据治理问题过程记录、数据治理工作周报、数据治理质量检查记录，成果格式为.doc/.docx。

2、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验收通过后7日内。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技术服务，完成本项目任务要求，并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安排并管

理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甲方如确定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水平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时，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2.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对服务事件进行响应和处理；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相关技术服务的，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相关技术服务。

3.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5.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乙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之后交付甲方。

2.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如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项目验收中所需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2,438,000 元)(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2,258,000 元),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18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 ¥121,900 元), 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 非现金形式, 建议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 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人民币大写: 〇 (小写: ¥〇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笔款: 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约 60%, 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1,462,800 元),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1,354,800 元),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 ¥108,000 元)。

(2) 第二笔款: 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 40%, 即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975,200 元),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903,200 元), 北京市测绘

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小写：¥72,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1、乙方 1 收款账户

乙方 1：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7 号楼 201 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70924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51050141618500000198

2、乙方 2 收款账户

乙方 2：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693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

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 1 执【叁】份，乙方 2 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一)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6. 联合协议（如有）
7.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经费用途）	合价（元）
1	方案编制	35600.00
2	数据抽取	35600.00
3	数据初筛及预处理	53400.00
4	表单数据治理	380600.00
5	数据补登图	833800.00
6	数据打标签	215000.00
7	数据建关联	436300.00
8	质检	373310.00
9	成果整理	74390.00
总价（元）		2438000.00